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惠娟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heleny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463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成績評量準則(046316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畢業證書核發之規定，請督導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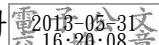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(第2項)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」

二、前掲規定明定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核發之一致標準，俾引導家長與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表現，在察覺學生行為偏差或學習落後，能立即尋求支援協助導正，方能確保學生學習之品質。請各校掌握學生本學年度之出席率、獎懲情形以及各學習領域學

習狀況，適時進行學生行為輔導，鼓勵並給予銷過抵過之機會；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，引進資源進行補救教學，協助學生於學習期間（國中三年、國小六年）整體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。

三、請透過校務會議、學年會議、家長座談會等管道加強宣導，讓教師、學生以及家長皆能瞭解相關規定與作法。藉由漸進的方式形塑家長與教育現場之共識，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、本局中教科


訂

線